

(A)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指引》

金管局於2000年5月發出《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指引》(《指引》)。《指引》旨在列明本地註冊認可機構在企業管治方面須遵守的最低標準，以加強銀行業內的企業管治模式。

此外，《指引》亦希望增進金管局與本地註冊銀行(銀行)最高層的溝通。金管局的銀行監理部人員計劃每年和每家銀行的董事局全體成員舉行一次會議。以下列載有關會議的部分詳情，以供銀行參考。

問： 金管局會否就會議的時間安排有任何優先的考慮？

答： 金管局並沒有就這類會議預先定下時間表，但通常會盡量安排在銀行其中一次董事局會議的同日舉行，以減輕銀行在會議安排上的行政負擔。

問： 金管局代表會否出席整個董事局會議？

答： 金管局無意參與銀行的董事局會議。因此，除非銀行另有要求，否則董事局與金管局的會議一般應列作該次董事局會議的首項議程。金管局代表會於該項議程過後離席。

問： 誰人應出席與金管局的會議？

答： 正如《指引》所述，金管局希望與董事局全體成員會面，因此建議所有董事(包括主席、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應盡可能出席該會議。

銀行可隨意邀請其他有關人士，例如行政總裁(如並非董事)、內部或外聘審計師，或政策遵行主任參與和金管局的有關會議。

金管局的代表通常包括局內負責監管該銀行的有關人員(包括處長、高級經理、經理及／或助理經理)。副總裁及／或銀行監理部助理總裁亦可能會出席這些會議。

問： 會議內容通常涵蓋那些事項？

答： 會議討論的事項一般包括下列各項：

(i) 銀行的表現

金管局會就銀行的財政狀況和表現提出意見。金管局主要透過將銀行與其他銀行作比較來進行檢討，涉及的範疇包括：

- 銀行在所有銀行和／或同類銀行中的排名（以總資產值、貸款總額、存款總額及特定分類貸款總額計）；
- 銀行的表現指標，例如盈利增長、淨息差、成本／收入比率等；
- 銀行的資本充足及流動資金的情況；及
- 銀行的資產質素和撥備額。

(ii) 銀行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水平

金管局會綜合其對以下各項的評審（以風險為本的審查方法進行）的結果和結論：

- 銀行的風險狀況；
- 銀行的風險管理制度的成效；
- 銀行風險的未來趨向；及
- 銀行的CAMEL綜合評級（註：CAMEL代表資本充足程度、資產質素、管理、盈利及流動資金）。

(iii) 董事局須注意的事項

這一般指從監管機構角度來看對銀行重要的事項，例如：不妥善的企業管治方法，違反法定規定、資產質素下降、撥備額不足、關連人士貸款過多、推出高風險產品等等。

(iv) 銀行的回應

有關會議以開放形式進行，董事局成員可隨意向金管局提出任何意見或補充額外資料。

問： 會議長達多久？

答： 有關會議一般都會在1小時內完成。

(B) 修訂《防止洗錢活動指引》

問： 金管局最近修訂的《防止洗錢活動指引》背景怎樣？修訂內容如何？

答： 《2000年有組織及嚴重罪行（修訂）條例》（《條例》）於2000年6月1日生效。除其他規定外，《條例》要求匯款代理人及貨幣兌換商就20,000港元或以上或等值外幣的匯款和兌換交易備存有關客戶身分的記錄，以及這些交易的詳細資料。按《條例》第24C條規定，匯款代理人或貨幣兌換商必須就匯款和兌換交易備存《條例》附表6有關部分所列的各項資料的記錄，否則不得完成該項交易。

認可機構雖已獲豁免遵守《條例》對匯款代理人及貨幣兌換商的法定條款，但我們必須確保銀行業打擊洗黑錢活動的標準能符合政府有關的整體政策。因此，金管局就修訂《防止洗錢活動指引》（《指引》）的建議諮詢了香港銀行公會及接受存款公司公會的意見。根據建議，《指引》應就認可機構非戶口持有人進行的兌換和匯款交易加入類似上述第24C條和附表6所述的備存客戶身分及交易資料記錄的規定。認可機構就戶口持有人進行的交易將不受此項規定所限制，原因是《指引》已要求認可機構在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前先核實戶口持有人的身分，並須備存日後有關交易的記錄。

上述兩個業內公會已同意金管局把備存客戶身分及交易記錄的規定納入《指引》的建議。金管局亦藉此機會更新《指引》其他適當的部分。

如欲查閱《指引》經修訂引入的新規定及更新資料，可瀏覽本局網頁 www.hkma.gov.hk 及 www.hkfin.net。

認可機構與任何客戶（無論他們是否首次接觸的客戶或現有的戶口持有人）進行交易時，均應繼續小心謹慎及提高警覺。如懷疑某項交易可能涉及洗黑錢活動，不論交易數額多少，認可機構均應向由香港警務處和海關共同組成的聯合財富情報組舉報。該情報組最近已設立網頁 (www.jfihk.com)，就有系統地識別可疑交易的方法提供有效的指引。